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關於: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

標題: 上市(紀律)委員會、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主席小組的成員組合及程序


建議的新架構中證監會為首及受其控制的數個人將會有過度的權力建議的新架構將所有有關 IPO 合適性事宜會交由新設立的上市監管委員會負責，該委員會由證監會和上市委員會成員所組成而其人選須獲證監會通過，即證監會主導了上市監管委員會的決定。

另外，所有政策及條例修訂事宜均由新成立的上市政策委員會作出決定，該委員會的成員亦是由證監會主導。

證監會的思維是以監管機構主導。這種思維往往會傾向於維護監管機構，做法是把門關拒眾公司諸於門外，或是將上市門檻提高，結果有意來香港上市的公司越來越少，這將有摧毀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我要求當局撤回整個諮詢。

台安


KU NGAN CHI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